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756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曾妍珊

複代理人 丁鈺揚

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

被告 蔡文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16時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原告所營之Times龍江路停車場，因倒車時疏未注意其駕駛之系爭車輛周圍，即以系爭車輛撞擊停車場之場邊空心磚牆設備，侵害原告財產權。原告派員至現場確認損害狀況、估價並維修，為回復原狀支出之牆面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元(約高2公尺、長2公尺、寬20)、管銷費用為5,000元，共計55,000元。上開費用經折舊後，僅請求26,429元，並以本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

01 為催告被告依侵權行為給付原告為回復原狀支出之費用通
02 知。另依法請求遲延利息，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4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
07 實，業據其提出毀損照片、報價單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08 第17-25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09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堪認原告主
10 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被告以前揭行為侵害原告財產權，其
11 行為與原告受有26,429元之損害結果間具因果關係，是原告
12 請求被告賠償損害26,429元，即屬有據。

13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20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21 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
22 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
23 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24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23日（見本院卷第61
25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8 26,429元，及自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9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3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林玗倩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3	合 計	1,000元	